**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勞資關係統計

資料項目: 澎湖縣事業單位勞資關係制度現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人:黃美珠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356

＊傳真：06-9268391

＊電子信箱：juwel@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ˇ）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依工會法向縣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登記證書之工會，及公、民營事業單位(不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二）勞資會議：指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之會議。

＊統計單位：件次

＊統計分類：橫項依「總計」；縱項依「團體協約」、「勞資會議」。

＊發布週期：每年

＊時效：1年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31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發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係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根據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統計全縣工會會員年度資料彙整。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